

证券代码：874799

证券简称：冠联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新榕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,8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祝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文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贵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梓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利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徐文全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6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，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巢湖分行，任会计/秘书；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，就职于长城证券南京营业部，任普通员工；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就职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任项目经理；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就职于上海热处理厂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就职于啄益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，外派人员；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就职于太仓冠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助理；2019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会秘书。

张梓太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4 年出生，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导，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主任。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、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，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，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会长，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施利毅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上海大学教授（二级），博士生导师。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、上海市领军人才、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计划。主要从事纳米材料可控制备及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应用研究，重点推进纳米材料及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创新和国产化替代，推进多种纳米粉体材料和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工业化生产，目前多款产品突破国外垄断，实现国产化替代。现任国家教育部材料复合及先进分散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、上海新材料及应用协同创新中心主任、上海市颗粒学会理事长、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、《上海大学学报》副主编等。

（三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

过：

提名林德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724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3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曲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5年10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（如适用）

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传轩、章贵桥、周钰明认为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，且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5日

